

03.11.5

2/3

珠海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

珠公治[2003] 119号

关于办理公民出国（境）定居（或已定居） 注销户口事项的通知

各派出所：

根据省公安厅户政管理处《关于对公民因私出境通过某种途径取得境外居留权要求注销户口问题的批复》（广公（户）字[2003]179号）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现将办理我市公民出国（境）定居（或已定居）注销户口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程序

本人或其亲属到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派出所户籍民警审核资料原件后办理户口注销手续，并收缴《居民身份证》。

二、办理所需资料

（一）已批准出国定居的

1、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出国（境）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

(二) 已取得境外居留权的

1、国(境)外的居民身份证或国外居留证(具合法性的)的原件
及复印件;

2、所持的当地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

三、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市局治安警察支队
户政科。

附: 广东省公安厅户政管理处《关于对公民因私出境通过某种途
径取得境外居留权要求注销户口问题的批复》(广公户字
[2003]179号)



主题词: 户政管理 注销户口△ 通知

(存档2份,共印45份)

珠海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

2003年11月5日转发

承办单位: 户政科

承办人: 赵向群

校对: 赵向群

广东省公安厅户政管理处

广公(户)字[2003]179号

关于对公民因私出境通过某种途径 取得境外居留权后要求注销户口问题的批复

东莞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

你支队《关于如何解决公民出境定居注销户口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对公民因私出国(境)后，通过某些途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后要求注销户口的，原户口登记机关可凭本人出具的国(境)外的居民身份证或国外居留证(具合法性的)和所持的当地护照，予以注销其户口。

此复。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九日

抄送：各市、县公安局户政(治安、人口管理)处、科、股